

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文件

环境学院（2024）02号



关于成立“华南师范大学环境教育中心”的决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环境学院成立院级“华南师范大学环境教育中心”。

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日益严重，环境教育的重要性也越来越凸显。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拥有丰富的学术资源和优秀的师资队伍，通过学院的优势，为环境教育的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。

为推动省级一流课程《低碳生活实践》实践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方便与各实践单位对接。环境学院成立院级“华南师范大学环境教育中心”。该中心将致力于开展环境教育研究、制定环境教育课程、开展环境教育实践活动等工作，旨在提高学生和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，推动环保事业的发展。环境教育中心主要工作内容和努力方向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开展环境教育课程：制定一系列针对不同年龄段的环境教育课程，帮助学生了解环境问题，培养他们的环保意识和行动力。
- 举办环保活动：组织一些环保主题的活动，如垃圾分类、节能减排、绿色出行等，让学生亲身参与，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。
- 开展环境研究：组织学生进行环境研究，让他们深入了解环境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培养他们的独立思考和创新能力。
- 推广环保理念：通过各种渠道，如社交媒体、学校网站等，宣传环保理念，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。
- 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：与政府、企业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，共同推动环境教育的普及和实践。

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

2024年3月8日

环境学院办公室

2024年3月8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应光国 李汉杰